**附件1**

**北京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**

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一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准考证。

二、必需的学力证明

1.应届本科生毕业生提交本人学生证（如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，可提交学信网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）；非应届本科生毕业生提交学历证书（如由于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提供，可提交学信网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）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2.本科期间成绩单。

3.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连续工作两年或两年以上（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）、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（工商管理专业学位、公共管理专业学位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教育管理研究方向除外）：除携带本人学历证书外，还需按招生章程有关要求，提交本人在国内外重要刊物或国际会议上公开发表的本学科（专业）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相关材料。

4.对于考生学籍学历信息有疑问的，必须提供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应届生）或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非应届生）。

5.学部（院）复试方案中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**上述材料提前通过学信网复试系统或按照学部（院）通知要求提交，用于复试资格审查。**

三、《北京工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治审查表》，此表可登录我校研招网下载（网址：http://yanzhao.bjut.edu.cn），并最晚于**4月15日前将纸版原件通过EMS邮寄至考生报考学部（院）。**

如届时政审不合格，或在截止日期前仍无法提供政审表原件的，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**特别说明：**

1.所有拟录取的考生必须体检，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。不参加体检或体检相应项目不合格者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**被录取的应届本科考生需于入学报到时向学部（院）交验本科学历证书原件，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。**

3.已被我校录取的**2021年推荐免试生不参加复试**，但也要进行政审及资格复审。请相关推免生**填写《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政治审查及资格审查表》**并最晚于4月15日前**将纸版原件通过EMS邮寄至报考学部（院）**。此表可登录北工大研招网下载（网址：http://yanzhao.bjut.edu.cn）。

4.**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录取、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。情节严重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**

5.入学后3个月内，招生单位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对所有考生全面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。